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谢发元、孙云、唐仲芳：本院受理原告盐城市大丰琪瑞超细粉体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发元、孙云、唐仲芳股东出资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（们）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85民初648号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并定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不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